



### III. 特定要求表

#### 1 演出單位需要出席或參與之項目內容

|     | 日期          | 時間          | 項目內容                                      |
|-----|-------------|-------------|---|
| 1.1 | 2020年12月29日 | 全日          | 綵排， <u>必須包括一次總綵排</u>                      |
| 1.2 | 2020年12月30日 | (晚上十時前結束)   |   |
| 1.3 | 2020年12月30日 | 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  | 拜神儀式                                      |
| 1.4 | 2020年12月31日 | 晚上十時至凌晨零時十分 | 演出， <u>所有演出單位必需出席</u><br><u>“演唱會”倒數時刻</u> |

#### 2 為“演唱會”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內容包括：

- 2.1 “演唱會”總時間不少於一百三十（130）分鐘。
- 2.2 “演唱會”內容包含歌唱、舞蹈及其他精彩演出，必須由澳門及澳門以外地區的表演者、歌手、樂隊或其他演出團體負責表演。
- 2.3 “演唱會”需由不多於四個演出單位表演，包括一至兩個外地演出單位負責主要表演。
- 2.4 主要表演單位演出總時間不得少於四十五（45）分鐘。
- 2.5 “演唱會”必須加入兩隊曾參與“HUSH!!沙灘音樂會”的澳門樂隊。
- 2.6 須加入介紹“演唱會”主辦單位的簡介，內容於判給後由主辦單位提供。
- 2.7 節目須由最少兩名司儀擔任，並須操流利廣東話。
- 2.8 參與“演唱會”演出的表演者、歌手、樂隊或其他演出團體必須有一定的知名度。
- 2.9 “演唱會”的構思有可能加入由“電視台”或主辦單位提供之部分項目在內。
- 2.10 “演唱會”的構思必須配合由“電視台”作現場直播或轉播的有關工作。
- 2.11 為上述 1.3 項的拜神儀式提供相關設備及執行協助，預算參與嘉賓 20 人、傳媒 15 人、工作人員 50 人。
- 2.12 拜神儀式司儀及嘉賓邀請和接待由本局負責。
- 2.13 獲判給者/公司須為拜神儀式提供以下物品：
  - 2.13.1 三（3）隻乳豬及一（1）隻白切雞，適量水果，同時提供器皿、刀具及清潔用品；
  - 2.13.2 飲品，數量需足夠 2.11 項所載之人數飲用；
  - 2.13.3 拜神冥鏹一（1）份、大型香燭三（3）支、大型蠟燭一（1）對、小型香燭不少於三百（300）支及拜神所需之器皿(化寶盆/香爐/神杯/筷子等等用具)；
- 2.14 提供拜神儀式主持人及協助儀式進行之人員。
- 2.15 提供協助活動進行期間場外人流秩序管控的治安警察局人員，請參閱附件五詳細要求。
- 2.16 提供協助活動進行期間負責駐場救援工作的消防局人員及物資，請參閱附件六詳細要求。
- 2.17 在下述第 4.5 及 4.8 項所指的 LED 顯示器圍邊或支架圍邊設計及製作“演唱會”的海報設計圍身。
- 2.18 文化局有最終挑選表演者、歌手、樂隊或其他演出團體的權利。



### 3 舞台製作相關要求

- 3.1 舞台按照演出者風格設計及製作一個三面舞台，由獲判給者決定舞台位置（附件七場地平面圖）。
- 3.2 獲判給者/公司須設計、製作並接駁舞台所需的電力。
- 3.3 獲判給者/公司提供搭建舞台（可使用平面面積不少於 100 平方米）和佈景物料/資料的圖片。
- 3.4 舞台頂的帳篷須覆蓋整個舞台，如設計不適合安裝頂篷，獲判給者/公司必須指明原因及提供實質建議。
- 3.5 舞台頂的帳篷及支架必需能抵禦每小時 30.9 公里的平均風速及每小時 82.8 公里或以上的陣風。
- 3.6 舞台之搭建必須穩固及合乎安全標準，必須提交有關整體舞台設計的結構安全檢核聲明書(由工程顧問公司或具資格的土木工程師、結構工程師作出)。
- 3.7 獲判給者/公司必須提供各樣舞台搭建的支架及配件的式樣/規格/圖片。
- 3.8 必須符合消防要求，獲判給者/公司必須於舞台周邊安放不少於十（10）個合格滅火筒。
- 3.9 舞台搭建時，按法例規定，施工人員離地超過兩（2）米時，必須使用工作平台，以及必須使用合格之安全帶及有關裝備。

### 4 燈光、音響及影像播放系統要求

- 4.1 燈光、音響及影像播放系統必須配合由“電視台”作現場直播或轉播“演唱會”的工作。
- 4.2 獲判給者/公司應配合“演唱會”節目製作及主題之要求，設計及製作整個“演唱會”之燈光及音響系統。
- 4.3 獲判給者/公司負責燈光、音響及影像播放系統之安裝及拆卸工作。
- 4.4 於何鴻燊博士大馬路安裝 25 個號角喇叭作為緊急廣播系統，其控制台設置於“演唱會”現場主辦單位的詢問處內，由此可即時發出緊急廣播。
- 4.5 獲判給者/公司於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及議事亭前地各安裝一個四（4）米寬乘三（3）米高、點距八毫米（8mm）或以下的 LED 顯示器，包括金屬支架及提供音響，播放清晰的高、中、低音，範圍可供二千人欣賞，並接駁電視直播的訊號到顯示器上。
- 4.6 提供上點所指之設備之所有安裝及拆卸所需工作、購買保險、提供所需的保安及工作人員。
- 4.7 獲判給者/公司應於舞台的每側上方，面向觀眾各安裝一個四（4）米寬乘三（3）米高、點距八毫米（8mm）或以下的 LED 顯示器，接駁“演唱會”現場的影像訊號，並直接轉播到顯示器上，讓現場較後位置的觀眾能看到舞台情況。
- 4.8 獲判給者/公司應於西灣湖廣場安裝兩個四（4）米寬乘三（3）米高、點距八毫米（8mm）或以下的 LED 顯示器，接駁“演唱會”現場的影像訊號，並直接轉播到顯示器上，讓現場較後位置的觀眾能看到舞台情況。
- 4.9 獲判給者/公司負責接駁舞台、燈光、音響及視聽系統的電力。
- 4.10 供電電源與舞台距離約二百（200）米。
- 4.11 為確保現場工作環境的安全，電纜、電線及其他電源接駁位置必須完善收藏或利用電纜收藏板將各外露電線等雜物覆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4.12 控制台不能影響觀眾視線。
  - 4.13 燈架安裝的位置以不影響現場觀眾視線為佳。
  - 4.14 獲判給者/公司必須提供各燈光及音響系統搭建支架的式樣/圖片。
  - 4.15 獲判給者/公司必須提供電線收藏板的式樣/圖片。
- 5 文化局之責任
- 5.1 為“演唱會”之拜神儀式及演出提供所需及合適的場地。
  - 5.2 為“演唱會”之拜神儀式及演出提供所需及合適之相應設施及飲用水。
  - 5.3 負責“演唱會”的推廣及宣傳工作，包括印製海報及其它宣傳物品，相關內容知會獲判給者/公司。
  - 5.4 提供鐵馬、摺椅、摺枱、三（3）米帳篷。
  - 5.5 提供三相 300AMP 兩組及 200AMP 壹組的獨立電力，電箱須距離舞台及控制台約二百（200）米。
  - 5.6 於各 LED 顯示器安裝地點提供三相 60AMP 壹組的獨立電力，電箱須距離安裝顯示器位置約二百（200）米。
- 6 獲判給者/公司之責任
- 6.1 支付演出者、技術人員及其他涉及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的相關人員之費用。
  - 6.2 確保支付演出者、技術人員及其他涉及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的相關人員於演出前後期間的住宿、津貼、膳食、稅項、交通及個人意外保險的開支。
  - 6.3 負責提供演出所需的樂器、服裝、飾物及道具。
  - 6.4 獲判給者/公司需購買民事責任保險，其涵蓋對第三者構成的損害，更包括所有設施和設備，尤其是舞台、燈光系統、視聽系統等其他相關設備。
  - 6.5 支付及負責從相關唱片公司獲得演出者的演出許可，並支付其演出的相關費用。
  - 6.6 確保支付一切關於演出上所使用的著作權費用及其他相關的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是音樂作品的曲及詞的著作權費用。
  - 6.7 確保為表演者及所有涉及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的人員提供協助，辦理合法入境澳門之手續，並承擔相關費用，以讓該等人員順利及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
  - 6.8 承擔所有未列明由文化局承擔的開支。
  - 6.9 保證所有涉及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的相關人員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工法律。
  - 6.10 提供一名人員負責統籌並跟進此項服務的執行，尤其是舞台搭建及燈光、影像播放、音響安裝等細節事項，以確保所有問題能依時順利解決，並須向文化局負責人員聯絡及匯報。
  - 6.11 提供一名具備電力工程經驗之工程人員，作為跟進、指導及監察所有有關電力之工作。
  - 6.12 “演唱會”當天最少提供六（6）名人員協助節目製作，以確保能應付在演出時出現突發事情，並能解決有關舞台、燈光、音響及其他相關技術問題。
  - 6.13 保證演出者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的相關人員在未經文化局書面同意下，於第 1 點表格所指之日期內，不得在澳門參與任何類型或性質、有償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無償之演出。
- 6.14 演出者及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的相關人員於“演唱會”演出前及演出後一（1）個月內，於澳門參與任何同類演出，必須事先知會文化局並須得本局同意，否則文化局有權因此取消是次演出，則獲判給者/公司須全數退還文化局已支付的款項。
- 6.15 “演唱會”演出時每個 LED 顯示器位置需要派駐一名人員協助處理播放時的技術問題。
- 6.16 確保在“演唱會”現場器材的安全並自行負責保管。
- 7 “演唱會”執行的要求和期限
- 7.1 確認主要演出單位後，若與報價時提交之初步主要演出單位內容不同，必須於獲判給後七天內向本局提出，並提交更換主要演出單位建議及證明其價值或受歡迎程度與原本的主要演出單位相等或更高，且不得因此額外收取多於原定之服務費用。
- 7.2 “演唱會”舉行前六十（60）日 - 提交節目詳細計劃書，包括：
- 7.2.1 舞台設計圖，包括舞台頂的帳篷及支架由工程師確認之受風力的數據
- 7.2.2 施工計劃
- 7.2.3 燈光、影像播放、音響資料和設置圖
- 7.2.4 演出種類、演出嘉賓詳細文字資料及相片
- 7.2.5 與演出者之合同和合作協議書
- 7.2.6 海報設計交予文化局審批
- 7.3 “演唱會”舉行前四（4）日 - 舞台搭建必須完成及提供結構安全檢核聲明書。
- 7.4 “演唱會”舉行前三（3）日 - 燈光、影像播放、音響系統的安裝必須完成。
- 7.5 綵排及演出當日 - 必須於綵排前一天完成測試燈光和音響的現場效果。必須派出最少六（6）名工作人員在場協助演出者之綵排。
- 7.6 “演唱會”完成後四（4）日內 - 必須清理及還原場地，不可破壞原本場地內的任何設施，包括地面，如有任何設施因為搭建舞台而損壞，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維修並須還原相關設施。
- 7.7 “演唱會”後七（7）日內 - 必須向文化局提交發票。
- 7.8 “演唱會”後三十（30）日內 - 必須向文化局提交活動報告書。
- 8 著作權
- “演唱會”之影像版權及使用權歸文化局所有。
- 9 活動的中止或取消
- 9.1 倘獲判給者/公司未獲文化局批准而無故取消或延期提供“演唱會”的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文化局將會不負責該“演唱會”之任何費用，相關之損失由獲判給者/公司自行承擔。
- 9.2 獲判給者/公司因上點而使任何第三方或文化局所造成的損失，所有獲判給者/公司已收取的部分或全部費用（視乎有關服務是暫時中止還是永久終止而定），必須於“演唱會”中止日起十五（15）天限期內歸還文化局。
- 9.3 由於不可抗力情況下而導致節目取消或延期，文化局將會盡早通知獲判給者/公司。
- 9.4 倘屬上點情況而取消“演唱會”，文化局只支付獲判給者/公司判給總價的百分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五十（50%）的費用。

- 9.5 如屬延期情況，文化局將支付相應判給總價的百分之二十五（25%）的補償金額。
- 9.6 在上點情況下，獲判給者/公司如因此而衍生額外之費用，可於“演唱會”完成日起計十（10）天內向文化局提出申請要求支付該費用，並提供相關開支的詳細證明文件，而文化局擁有最終決定權。